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601000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州农广校（楚雄州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是根据农村经济和文化发展需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岗位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社会服务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同时兼有楚雄州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楚雄州人民政府“绿色证书”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职责，集“学校”和“中心”一体。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高素质农民培育

(1)2020 年省厅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下达我州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数为 1380 人，评价率和满意度达 85%以上。其中：州级校、元谋校分别承担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50 人、120 人的任务。到目前，全州共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895 人，完成省下达任务数 1380 的 137.2%，评价率 92.3%，满意度 99.8%，分别超出省任务数的 37.2%、7%、14.8%。完成了“大比拼”目标任务数。(2)积极向上争取家庭农场提升能力培训项目资金 21 万元，对全州 131 名示范家庭农场主进行了提升能力培训，圆满完成省、州的项目绩效评价。

2、绿色证书及劳转培训

(1)绿色证书培训。全州全年完成结绿证培训 10108 人、结业 6053 人、考核合格 3073 人，分别完成任务数的 101.08%、100.8%、102.4%。

(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全州农业农村系统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5.31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 9363 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5131 人次），分别完成州级全年下达任务数的 109.5%、131.7%、；新增转移就业 1.5615 万人，

其中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2536 人，分别完成州级全年下达任务数的 115.6%、281.8%。

3、中高职学历教育

中、高（职业）教育取得不斐成绩，元谋县分校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开展带动）助力中专成人函授教育招生，共招收（现代农艺）农艺和畜牧兽医 2 个专业学员 102 名，楚雄市、牟定 2 个县分校与高校联合办学共招收 40 余名本科学生，超额完成“大比拼”目标任务。

4、农民工工作

（1）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学习及贯彻实施；抓好农业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排查、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1-12 月共开展 5 次排查；积极配合人社等部门开展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六制一金”执行情况的工作督察。

（2）配合州局做好疫情期间重点农业企业复工及吸纳就业情况日报工作。全州培育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1 户，截止目前已复工复产 385 户，占总数的 96%。预计复工后吸纳就业人数 16326 人，复工后实际到岗 12499 人，复工后欠缺工人 3633 人，其中：技术工需求 623 人，普通工需求 3179 人。完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农业龙头企业的筛选上报工作。全州培育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1 户，共筛选 18 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农业龙头企业上报州政府获取相应补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楚雄州农广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

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2020 年总收入比 2019 年 279.61 万元减少 29.60 万元，减少 10.59%，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9 年 279.61 万元减少 29.60 万元，减少 10.59%，减少的原因：一是减少公用经费；二是减少专项业务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8%；项目支出 42.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1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280.41 万元减少 30.40 万元，减少 10.8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减少公用经费；二是减少专项业务费。三是 2020 年度减少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项资金。单位各项指标收支运行平稳，无项目资金结余，支出向平稳收支的态势发展。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7.21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 206.61 万元减少 0.6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为：年度内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办公费等压缩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3.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2.8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9 年的 73.80 万元减少 31.00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为：2020 年实施项目较少。减少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2130104：绿色证书、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 5.0 万元；

2、2130199：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资金 20.8 万元；

3、2130199：家庭农场提升能力专项资金 17.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对比 2019 年的 279.61 万元减少 29.60 万元，减少 10.5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基本支出减少办公费用等；二是 2020 年实施项目较少。

在 2019 年基础上减少了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公用经费及遗属生活补助 8.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农林水（类）支出 19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3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37.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36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 42.80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二是年内单位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州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楚雄州农广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工作中单位职工能较好的遵守执

行各项制度，通过严格的制度管控大大降低了单位的“三公经费”；三是在“三公”经费预算时精准度不够。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9 年相同，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同，均未发生，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1.4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单位持之以恒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人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19 年无新增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未保留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县市和上级业务主管相关部门来我单位协调、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部门资产总额 7.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6 万元，固定资产 7.2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10.00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73	0.46	7.27	0	0	0	7.27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601111